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
--	--

相关资料15年以上。	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三、基金办赠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b)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整费率	(b)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整费率

[illegible]

附注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投资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以此净值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当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以此净值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当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并以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确认和盖章。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结束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数据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并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估值日结束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数据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并加盖公章。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披露前所发生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未通知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披露前所发生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未通知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错误涉及前十大重仓股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错误涉及前十大重仓股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错误涉及前十大重仓股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资产净值披露前所发生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未通知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illegible]

第十四章 基金资产估值	的净值在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净值错误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确认已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次月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销售服务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基金费用中的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根据有关法规及合同约定计提，按实际发生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管理费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支付和收取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支付和收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可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执行。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为：(一)管理费；(二)托管费及相关应计费用；(三)使用银行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四、费用列支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调减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费、销售服务费，并开基金的费用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调减基金费用、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收益扣除销售服务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型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的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的基金净收益扣除基金各项费用后的基金净收益； 7、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选择权在投资者，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 8、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9、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的基金净收益扣除基金各项费用后的基金净收益；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A、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与费用的处理 1. 红利分配所发生的费用归权益持有人承担,其费用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收益的分配,基金管理人不得从该基金收益中扣除其应承担的费用;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收益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权益比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权益比例)的基金份额净值自资产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归权益持有人承担,其费用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一定金额时,不予支付红利再投资的费用时,基金管理人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权益比例)转换为基金份额净值自资产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会计核算 与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相互独立或具有专业、资质相关关系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会计账簿或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会计账簿或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披露。

数据	“指定网站”是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公开披露,并经证监会认可为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下统称“指定网站”)等公开披露,并经证监会认可为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是指中国证监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公开披露,并经证监会认可为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以下统称“指定网站”)等公开披露,并经证监会认可为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估值日,将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估值日,将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基金估值日,将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

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合称“基金定期报告”)。

[illegible]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净值公告,并将净值公告刊登在指定网站上,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规定网站上,将净值报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	(八) 申购赎回与公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及使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发生变更;
(八) 申购赎回与公告	16. 基金申购赎回净值计价误差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0.5%;	17.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报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三、	基金财产的消费	基金财产的消费	基金财产的消费
四、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六、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组应当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结果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基金合同摘要和正文完整。			
--------------	--	--	--

附件10: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条款
基金合同摘要和正文完整。		

王义华及处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曹秦军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健红	(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程斌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健红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的监督和核查	(十) 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的计算、应收和应付资金的入账数据、基金费用开支和收入到账、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十一) 基金托管人履行对基金管理人业务活动监督职责,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规行为时,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限期纠正,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同、基金管理人对其受托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利益应当保证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至少持有有一正的资产。基金管理人应在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大会召开前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出议案，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大会审议并表决。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而导致基金管理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承担其造成的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额-基金负债总额 基金资产总额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备付金、其他资产以及其他权利和债务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经托管人复核,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扣除基金负债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总额-基金负债总额 基金资产总额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备付金、其他资产以及其他权利和债务的价值总和。基金资产净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经托管人复核,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予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illegible]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两个月

[illegible][illegible]

1.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 将对应披露的基础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证券类互联网网站披露。披露时应当披露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1. 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 将对应披露的基础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证券类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和信息披露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 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网站及规定网站公开披露。
--	--

[illegible]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的保存	法规和它的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对相关资料的存放地点、载体和相关程序建立健全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 (四)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核算、交易记录等重要合同等，确保保存义务保存至少不少于十五年以上。
--------------	---

附件10: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